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2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熊水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对 你涉嫌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抱坡村上抱坡八组变压器旁的三层自建房一楼的左右两个套房内储存知康一次性 360 碗、装德快 2000 烧腊盒等 858 箱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已构成储存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货值金额为 18033 元，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 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95 张、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1 份、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1 份、知康产品价格表 1 份、报价表 1 份 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一）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包括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袋等商品包装袋和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二）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等”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鉴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426 条的“较低”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 轻微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运输、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858 箱（详见《罚没财物清单》）；
2. 并处罚款叁万伍仟元（3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